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2〕9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对做好教育系统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进行部署。为组织开展好我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现将此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正确方向，增强行动自觉。今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时间为11月28日至12月4日，活动主题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的重要举措，精心策划组织，切实加强领导，健全保障机制，认真部署落实，推动教育系统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让青少年学生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相关法治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宪法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对做好全省“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提出要求部署，认真组织好本地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要科学设计宪法学习宣传的内容形式，坚持贴近日常实际，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宪法教育，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三、强化宣传举措，扎实开展活动。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宪法

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以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为活动主题，结合当地和学校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宪法宣传周”实施方案，创新形式载体，丰富方法手段，落实好“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各项要求。要充分利用活动契机，细化落实举措，善于运用青少年学生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推进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学习答题参与率，力争宪法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要按照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通过普法网与教育部主会场实现连接，设立分会场，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四、巩固宣传成果，增强宣传实效。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使学习宣传既有章法、见力度，更重质量、强效果，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注重发现在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及时给予表扬并进行宣传。要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加快形成体现宪法精神的育人环境。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有机结合，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日常生活。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及时总结开展宪法教育的做法和经验、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

以及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学生数。以上情况请于12月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韩传宇，联系电话：0551-62831813，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 附件：1.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2.安徽省开展“宪法晨读”活动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普法办函〔2022〕3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2022 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相关工作安排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 2022 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 月 28 日（周一）至 12 月 4 日（周日）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三、具体安排

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具体内容和活动形式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安排。

1.组织参加学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请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部门根据《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2〕2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参赛队伍按时参加11月27日至30日举行的学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认真做好比赛相关工作，及时提供各项参赛材料。比赛期间，请认真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执行赛事规章制度及纪律规定，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2.扎实推进宪法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请各省（含兵团，下同）教育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统筹协调，

细化工作举措，充分利用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契机，鼓励引导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讲宪法活动的参与率和覆盖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组织开展第九届全国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

12月2日上午，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1) 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 9:20-9:45 宣布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展演。

(5)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设立省分会场，与主会场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无需接入视频会议）、参与活动，努力营造教育系统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的重要举措，精心策划组织，切实加强领导，健全保障机制，认真部署落实。要科学设计宪法学习宣传的内容形式，坚持贴近日常实际，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宪法教育，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推动宪法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相结合，通过开展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形式丰富校园法治文化生活。要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要统筹做好宪法宣传周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请各地各校认真总结“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图片、照片、视频等），于12月16日前将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办。

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010-88819626，13488750830

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史岳飞，13401075487

教育部普法办联系人：祁壮，010-66097974

电子邮箱：zfsxtc@moe.edu.cn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

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附件 2

安徽省开展“宪法晨读”活动情况统计表

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盖章）：

单位名称	参加学校数	参加学生数	备注
XXX 市			
XXX 区			
XXX 县			
XXX 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属高等学校（盖章）：

学校名称	参加学生数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